

岳阳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副本

岳县自资罚决(2022)13号

被处罚人：岳阳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洋

我局于2022年8月17日对被处罚人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用岳阳县荣家湾镇洞庭村集体土地进行春风大道提质改造工程项目建设一案进行立案调查，经调查，现查明：

岳阳县人民政府为配合“1+4+2”大岳阳城市圈交通规划建设，改善城区交通环境，根据《岳阳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岳阳县人民政府决定实施岳阳县春风大道（洞庭美域—听湖路段）道路提质改造工程项目，将项目工程交由岳阳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业主单位负责建设。该项目北至洞庭美域，南至听湖路，接城市主干道进行拓改，改造工程全长1.38千米，两侧各拓宽12.25米，主要建设非机动车道、绿化带、人行道及部分游步道，配套交通，给排水综合管线及照明等工程。被处罚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招标，岳阳县公用事业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中标，于2022年2月28日开工建设，目前处于施工中。

经现场勘测及测绘数据比对，现已查实，被处罚人建设春风大道提质改造工程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超过批准用地面积5683.10平方米，土地地类为水田2632.50平方米、其他林地2463平方米、农村道路74.6平方米、农村宅基地463平方米，其他草地50平方米，土地权属为岳阳县荣家湾镇洞庭村集体土

地，符合岳阳县荣家湾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6年修订版）。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机构信用代码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春风大道提质改造工程项目情况说明；
3. 违法现场照片；
4. 违法现场勘测定界图；
5. 违法用地地类情况说明；
6. 岳阳县荣家湾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7. 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复（岳县发改〔2021〕148号）；
8. 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复（岳县建审〔2020〕25号）；

综上所述，我局认为岳阳县荣家湾镇洞庭村春风大道提质改造工程为政府公益性项目建设，但仍需遵守国家相关法律的规定，被处罚人在未取得相关用地批准的情况下占用岳阳县荣家湾镇洞庭村集体土地进行春风大道提质改造工程项目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的规定，其行为已构成“未批先占”非法占地行为，依法应予以处罚。

我局已于2022年9月19日依法向被处罚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岳县自资罚告〔2022〕13号），在被告知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后，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及听证要求，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据此，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部分第一条第二款第一目“因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占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土地的，可以并处每平方米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可以并处每平方米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可以并处每平方米5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对被处罚人进行如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硬化路面），责令将非法占用的5683.10平方米土地，退还给岳阳县荣家湾镇洞庭村；

二、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捌仟叁佰贰拾伍圆整（¥1298325）。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被处罚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自觉履行，并将罚没款缴至湖南岳阳湘江村镇银行，户名：岳阳县财政事务中心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9330000000184（备注：付自然资源局罚没款）。

本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被处罚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岳阳县人民政府或者岳阳市自然资源局申请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直接向岳阳市汨罗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许定军

电话：13789035816

地址：岳阳县工业园（同安药业三楼）

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